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雄達
　　廖千緣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采明
被　上訴人　民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韵琳（原名王郁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零貳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82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：㈠兩造共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 ○段000 0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分歸被上訴人及原審被告黃葉蘇、黃振峰、黃菘滌、黃惠玲如原審判決附表1 、2 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；㈡被上訴人應分別補償上訴人、原審被告楊隆榮、陳慧真、黃雲雀合理之金額。經原審判決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方式為分割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而本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價

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原審原告即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予以計算，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萬8,95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02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附表

編號	地號----------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三小段	面積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	起訴時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之應有部分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1	700	510平方公尺	158,000元	9/1296	559,583元
2	701	165平方公尺	158,000元	1/16	1,629,375元
小計					2,188,958元

註：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